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明憲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芊亨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明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簡易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112年4月1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2年4月1日解散登記等情，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是本件有關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部分，即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

0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67
03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4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05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6 三、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7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8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0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1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2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3 組意見參照）。

14 四、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66號裁定自111年4月
16 27日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
17 字第5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
18 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65,034元，經本院以第67號裁定認聲
19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
20 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1 (二)第67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2 活費用及其子女、父親之扶養費用後，餘額為503,073元，
23 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65,034元後
24 為338,03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338039)，核與各普
25 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可
26 參（見本院卷第11、15-2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
27 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
28 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1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